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A/51/811  
S/1997/168  
27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塞浦路斯问题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1997年2月25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1997年2月20日记录到的关于土耳其空军军机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最新事件。

该日15时39分,两架土耳其的RF-4型军机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进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逗留大约40分钟,于16时20分离去。

这种未经允准的侵犯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行为违反了国际空中交通规则,严重危害塞浦路斯上空的民航航班。同时,它们使塞浦路斯的紧张升高,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一再决议:这些决议表示,这种飞越行为增加了塞岛的政治紧张,妨害了为达成最后解决所作的努力。

我奉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指示,强烈抗议这种完全不顾《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有关决定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最新事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  
为荷。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乌斯(签名)

-----